**附件2**

**2021年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

**辅助人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 考生应及时拨打吉林省卫生热线（0431-12320）或属地疫情防控咨询电话了解考区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要提前到达考区按要求报备并隔离观察，并于报名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报名。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不能参加报名。**

2. 考生应在10月20日（含）前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或下载安装“吉事办”App实名申领“吉祥码”（技术咨询电话：0431-12342），并以注册“吉事办”手机号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客服热线：10000/10086/10010），**10月20日（含）后手机号码不应更换、不应携号转网。**

3. 报名前，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出示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进行测温。**“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报名。**“吉祥码”非绿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卡，或“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出现姓名颜色异常、前14天到达或途径城市名称上标有“\*”、及其他异常情况的，**须于报名当天提供48小时内由具备独立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报名，不能提供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报名。**

4. 报名期间，考生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但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报考人员，须经专业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报名的条件，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的，须按规定到指定地点参加报名，同时立即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送指定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测；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报名的，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5. 11月3日（含）前，考生须从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itong.gov.cn/）下载打印附件3，并从11月4日开始每日详实记录。

6．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7. 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报名时间及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8. 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2021年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报考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 考生须于报名当天将本人签署的《2021年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上交现场工作人员。

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填写此告知暨承诺书：**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 | 郑 | 重 | 承 | 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